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5〕2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会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印发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4〕4号)和《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潮发〔2014〕8号),设立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新产品标准化审查。
2. 取消产品标识备案。
3. 取消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4. 取消验配眼镜和电焊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5. 取消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登记。
6.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转移的职责

1. 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转移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管理。
2. 将计量检定员资格认定工作交由具备相关条件的行业组织及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3. 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压力管道巡检维护、电梯司

机)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4.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转移的其他职责。

(三) 承接省质监局下放的职责

1. 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2.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3. 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核发。

(四) 职责调整

1. 将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的强制检验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由省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政府分级管理。

3. 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调整的其他职责。

(五) 加强的职责

1. 完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和质监法规体系,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

2. 进一步强化市场技术服务功能,加强在市场失灵领域宏观指导、措施制定和秩序规范职能,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

3. 强化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区域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预测预警和跟踪制度,以及风险防控联动机制。

4. 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维护国家市场技术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措施。

（二）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市和名牌发展战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和质监法制体系。

（三）制定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和技术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

（四）负责监督管理认证工作。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技术标准战略。推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建

设区域最高计量基标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七）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对特种设备进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有关专项打假工作，对重大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十一）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宣传、政务公开、综合调研、统计、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化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府绩效管理等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编报机关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安排、管理有关项目经费及专项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承担机关政府采购、基本建设、收费、票据管理、罚没物资处理、财务和资产的管理。

（二）人事教育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相关工作；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干部培训和素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区）质监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事项；承担机关党务、纪检监察、工会、青年、妇女、计划生育、思想政治及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

负责监督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组织制（修）订本局规范性文件；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初审，组织审理、听证，审核延期申请；承办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地理标志管理工作。

（四）行政审批科

承担本局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组织推

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依法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并对许可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网上审批和窗口管理。

（五）质量科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发展、质量强市战略和规划、品牌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品质量调查和宏观质量状况分析，推行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协调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的专项整治；指导管理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依法构建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管理机制；汇总风险信息，组织风险评估，建立风险防控联动机制；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监督管理认证工作；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认证机构、认证咨询、培训、考核、评审工作；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指导本系统质量科技工作。

（六）标准化科

统筹协调全市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标准；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行标准联盟和社团标

准建设;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应对国(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监督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工作。

(七) 计量科

统筹协调全市计量发展规划, 统筹计量基标准建设工作; 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组织执行地方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 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和校准行为以及计量仲裁检定工作; 依法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推行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 依法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 开展能源资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八)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承担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经营、使用、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和进口等环节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监督管理相关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承担高耗能承压类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

(九) 食品相关产品监管科

承担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风险分析等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分工承担与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协作工作;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四、直属行政单位

（一）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为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负责维持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加强对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的管理和指导；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协调跨县（区）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指导县（区）质监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各地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二）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湘桥分局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湘桥分局为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负责潮州市湘桥区范围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三）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枫溪分局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枫溪分局为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负责潮州市枫溪区范围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五、人员编制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副处级）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6 名。

六、其他事项

潮州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设在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员编制 和领导职数配置表

类别		人员编制				机构领导职数	备注
		小计	行政编制	执法专项编制	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单位领导职数	正	1	1				
	副	4	4				
	总工程师	1	1				副处级
内设机构	办公室	10	4		6	3	1 正 2 副
	人事教育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3	3			2	1 正 1 副
	政策法规科	2	1	1		1	1 正
	行政审批科	3	3			1	1 正
	质量科	4	2	2		2	1 正 1 副
	标准化科	4	2	2		2	1 正 1 副
	计量科	4	2	2		2	1 正 1 副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4	1	3		2	1 正 1 副
	食品相关产品监管科	4	2	2		2	1 正 1 副
直属行政单位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	8		8		3	1 正 2 副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湘桥分局	4	2	2		2	1 正 1 副
	潮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枫溪分局	4	2	2		2	1 正 1 副
合计		60	30	24	6	24	